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發展與變革

黃孝怡

壹、前言

- 一、聽證制度之起源
- 二、我國聽證制度之發展
- 三、行政程序法中關於聽證之規定

貳、我國專利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

- 一、專利舉發聽證之意義與功能
- 二、國外專利爭議案件聽證制度
- 三、我國專利舉發聽證法制之發展

參、我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之變革

- 一、《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內涵
- 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歷次修正
- 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

肆、我國專利舉發聽證變革之趨勢

- 一、聽證機關權限變革之趨勢
- 二、通知及資訊揭露變革之趨勢
- 三、聽證程序參與者變革之趨勢
- 四、聽證進程序變革之趨勢

伍、結論—舉發聽證變革與未來精進方向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聽證制度是為了實踐「正當程序」、實現「自然正義」原則而產生，並從司法程序延伸適用於行政程序。我國自民國 90 年正式施行行政程序法以來，行政機關為落實聽證制度，紛紛根據行政程序法訂定聽證相關作業辦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簡化行政救濟程序，並提供當事人加速解決紛爭的機會，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公告實施《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將聽證引入專利舉發審查程序中；歷經 4 次修正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修正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舉發聽證之目的為本於「兩造兼聽」的理念，在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審定前，給予專利舉發雙方當事人說明、答辯或防禦之機會。依據行政程序法，舉發聽證之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聽證，並為具有要式規定的正式程序，因此必須完備相關程序包括聽證機關與主持人、聽證程序當事人預先告知、預備聽證與資訊揭露等內涵。智慧局自實施舉發聽證以來，為精進審查效能、強化對當事人權益的保護，以及國內外環境的變化，針對舉發聽證進行多次修正變革，尤其側重在順應時代潮流、完善程序內涵與提升審查效能。本文將回顧我國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與變革的歷程，並進一步分析變革的方向，以作為未來精進舉發聽證程序之參考。

關鍵字：專利舉發、聽證、行政程序法、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Patent Invalidation、Hearing、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Operation
Directions on Hearing for Patent Invalidation Cases

壹、前言

一、聽證制度之起源

聽證（Hearing）制度的出現，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的英國，當時劍橋大學三一學院院長 Bentley 博士在 1718 年的審判中被剝奪了學位及院長職務；但在 1723 年，國王法庭（the King's Bench）恢復了他的地位，理由是先前的審判中 Bentley 無法為自己進行辯護¹。法庭並提出兩個重要的原則：決策者不應該表現出偏見，受決定影響的人應該就該事件實質得到公平的聽證（Fair Hearing）²。此後英國透過立法，強化了司法程序的程序公正原則（the Principle of Procedural Fairness），亦即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和正當程序（Due Process），以強化人權保障³。而公正的聽證也因此被視為符合自然正義原則，不僅在英美法系，也在大陸法系國家逐步獲得了完善的發展。

關於聽證的內涵，湯德宗教授認為基於「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No Man Shall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use）及「兩造兼聽」（Both Sides Shall be Heard）的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當事人應該擁有針對「指控」或「不利決定」進行答辯或防禦的「聽證權」（Right to Hearing）⁴。「聽證」即是以公開進行為原則的言詞辯論，當事人於聽證時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聽證過程中得詢問其他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並可進行交互詰問⁵。而吳庚教授則認為聽證為行政程序居於關鍵性的部分，與訴訟程序的言詞辯論相當⁶。

聽證制度起初運用於司法程序，後來為立法程序所採用，稱為「立法聽證」。因為透過聽證程序讓與立法議案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以作為立法者之參考，具有發現事實並具使立法過程公正公開之功效⁷。而行政機關在訂定法規與

¹ T. Koopmans, *Natural Justice Rediviva? The Right to a Fair Hearing in European Law*, 39(S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75, 175-186 (1992).

² R. v.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723] 1 Str 557.

³ N. McGarrrity, & E. Santow, *Anti-terrorism laws: balanc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a fair hearing*, Victor V Ramraj and others (eds) Global Anti-Terrorism Law and Policy, (2012).

⁴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頁 26-27，元照出版公司，2003 年 10 月 2 版。

⁵ 湯德宗，同前註。

⁶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537，三民書局，2012 年增訂十二版。

⁷ 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頁 114，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 12 月初版。

針對個案進行處分時，為了能達到公平、精確、提高行政效能並防止行政專制並能保障人權，亦採用了聽證制度，稱為「行政聽證」⁸。而所謂行政聽證，係指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權行使之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通知其案由並給予受聽證之機會，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行政聽證之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決定前之程序，亦即不包括事後訴願或其先行程序⁹。

專利舉發聽證（下稱舉發聽證）為專利舉發程序中重要的一環，其目的在使專利專責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前，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與交互詢答的機會以利釐清事實；因此舉發聽證是一種行政處分聽證，在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因此探討我國舉發聽證的發展，必須先從我國行政程序中聽證，亦即行政聽證的發展談起。

二、我國聽證制度之發展

（一）我國行政程序法的訂定與聽證法制化

其實在行政程序法公告實施前，89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訂定了《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¹⁰。但我國的行政程序法於88年2月3日公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後，才使得行政程序之聽證獲得法源基礎。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行政行為透過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¹¹。其所定義的行政程序，依第2條第1項規定，係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之程序為其規範範圍¹²。而其對於聽證程序的規定，主要在於第十節的第54條至第66條中。

而關於舉行聽證的條件，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為行政機關遇有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時。另外依第66條規定，若在舉行聽證之後作成決定前，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⁸ 羅傳賢，同前註，頁115。

⁹ 陳明堂、郭宏榮，行政程序法上聽證運作之實務與技巧，研考雙月刊31卷3期，頁41-49，2007年6月。

¹⁰ 內政部，臺灣聽證制度發展，內政部網頁，<https://www.moi.gov.tw/HearingSystemDevelopment.aspx?n=25&sms=9013>（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¹¹ 陳明堂、郭宏榮，同註9。

¹² 行政程序法第54條參照。

仍得再為聽證。而聽證事項的範圍，為依第2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之程序。至此，我國行政聽證有了明確的法源基礎。

（二）司法院釋字 709 號及 738 號解釋的影響

而對於行政程序中聽證的落實，102 年的司法院釋字 709 號及 105 年的司法院釋字 739 號解釋有重大的影響。以往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第 445 號解釋、第 462 號解釋、第 488 號解釋、第 491 號解釋都要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¹³；但釋字第 709 號解釋首次以憲法上的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舉行公開聽證，第 739 號解釋則首次以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行政機關舉行聽證¹⁴，至此聽證成為行政機關落實正當行政程序不可或缺的一環。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提出：「87 年 11 月 11 日訂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釋字第 709 號解釋進一步提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訂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條例）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之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釋字第 709 號解釋進一步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

¹³ 陳姿穎，適時且正當的聽證程序——以重大建設開發流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¹⁴ 陳姿穎，同前註。

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則認為：「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上兩個解釋不僅要求行政機關必須落實舉行聽證，並提出比行政程序法更強的聽證的拘束力，包括行政機關必須參酌聽證紀錄作成決定，並且說明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此與以往對正當程序的要求以陳述意見為主有很大的不同；如此也使各機關更為重視聽證程序。

（三）機關執行聽證現況

目前我國行政機關，除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執行聽證外，其他法律中亦有明文規定各機關依不同目的必須執行聽證程序，例如《行政罰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公民投票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等¹⁵。

至於聽證程序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於 88 年討論認為，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與訴訟法之辯論程序相當，聽證程序已規定於第 54 條至第 66 條及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且因各機關處理事件專業性不同，應注意之重點內容有不同。另外，行政程序法並未授權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如統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是否足以拘束各行政機關或各地方自治團體？因此無另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應行注意事項之必要¹⁶。

因此，目前我國各機關對於聽證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多採行自訂聽證作業規範的方式，例如 89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94 年經濟部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9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

¹⁵ 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頁 352，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8 年 12 月五版。

¹⁶ 陳明堂、郭宏榮，同註 9。

會作業要點》、95 年環保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103 年內政部訂定《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03 年內政部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106 年經濟部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等¹⁷。

三、行政程序法中關於聽證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中對於聽證的規定，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一）聽證的類型

目前我國關於行政程序的聽證，依行政程序法分為三種類型：其中第 108 條規定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第 155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第 164 條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因此，我國關於行政程序的聽證可以區分為行政處分聽證、行政計畫聽證、行政命令聽證三種類型，其舉行的條件及效力不盡相同。

（二）聽證的效力

有關聽證效力規定，僅在第 108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第 109 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但有學者認為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經由聽證程序後，只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並無拘束行政機關或行政處分之效力，是否應增強聽證結果之效力，有檢討修正行政程序法之必要¹⁸。

¹⁷ 內政部，同註 10。

¹⁸ 林明搨，行政命令之聽證程序—以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為例，行政法人與組織改造、聽證制度評析，元照出版公司，頁 221，2005 年 1 月。

（三）聽證的通知與公告

第 54 條規定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或於必要時公告下列事項：聽證之事由與依據、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所得享有之權利、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缺席聽證之處理、聽證之機關等事項。

（四）聽證程序的規範

關於聽證的程序，已規定於第 54 條至第 66 條，包括預備聽證、聽證之公開不公開、聽證的起始、主持人得行使職權、當事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聽證之紀錄、聽證之終結等。但行政程序法僅針對原則進行規範，對於聽證作業程序之細節與應注意事項，並未做一般性的規定。

貳、我國專利舉發聽證制度之發展

一、專利舉發聽證之意義與功能

我國專利舉發程序中，專責機關在做成行政處分前，必須提供專利權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方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標準。而關於行政程序中之陳述意見，除了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中明文規定應舉行、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必要時而舉行的聽證；另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中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中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專訴字第 120 號判決認為：「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102 條亦有明文。同法第 103 條即規定有 8 款情形，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而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20 號判決中認為：「106 年專利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75 條亦分別規定：『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而就作成行政處分前，106 年專利法第 74 條已有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並給予 1 個月之答辯期間，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定陳述意見之特別規定，自無庸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普通規定，先予說明。」準此，專利法中並未規定聽證為專利舉發必要程序，而專利法中之當事人限期答辯，即足以提供專利舉發程序中關於當事人的意見陳述之機會。

但有學者認為¹⁹，現有的專利舉發程序，仍對於當事人完整陳述意見及兩造進行的攻擊防禦仍有不足之處；例如：

- （一）現行舉發程序中若審查結果對舉發人不利時，並不會在審定前給予舉發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現行舉發程序中包含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專家證詞等，並非完全透明而可接受公眾檢驗；且現行面詢程序中若有一方當事人未出席而進行單造當事人面詢，未出席者無法再提供意見，可能會質疑面詢的公平性。
- （三）現行訴願程序通常需耗費六個月，對於伴隨有專利侵權事件的舉發而言，相關訴訟耗費時日並不符現今國際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現況。

如果從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公開性及減少訴願時間等面向而言，進行舉發聽證仍有其必要性；因此專利舉發程序中，應該具備聽證相關規定以提供必要時舉行聽證之機會。

二、國外專利爭議案件聽證制度

關於世界主要智慧財產權國家，在專利爭議審議程序中，多規劃有口頭審理（Oral Proceedings）的機制。如美國在 2011 年實施的美國發明法案（American

¹⁹ 劉國讚，在專利爭議事件審查上運用聽證程序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 64 期，頁 32-44，2004 年 4 月。

Invention Act, AIA），訂定了專利無效的多方複審制度（Inter Partes Review, IPR）²⁰。多方複審的訴訟程序由「專利複審及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的三名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s）組成小組進行專利審判，其程序更像是訴訟而非重新審查，行政法官有權力進行調查取證和口頭聽證，並根據優勢證據進行裁決²¹。而相關的條文明定在美國發明法案中修訂之專利法第 316 條多方複審的進行（Conduct of Inter Partes Review）與第 326 條授權後複審的實施（Conduct of Post-Grant Review）中。

日本則是在特許法第 145 條中規定特許廳的專利權無效審判及專利延長無效審判，應以口頭審理方式進行。但審判長可以根據一方當事人或其他當事人的請求或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進行審理。特許法中並規定審理日期及地點的確定、口頭聽證應公開進行、口頭審理日期發送、未出席聽證會之效果、聽證紀錄等內容。更特別明文規定聽證時的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與口頭辯論記錄上，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與第 160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²²。

中國大陸關於專利無效的口頭審理，在《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74 條規定：「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決定對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口頭審理。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決定對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口頭審理的，應當向當事人發出口頭審理通知書，告知舉行口頭審理的日期和地點。當事人應當在通知書指定的期限內作出答覆。」²³。而複審和無效宣告程序中有關口頭審理的規定，記載在《專利審查指南》第四章中。其規定包括口頭審理、線下審理、線上審理以及線下與線上審理相結合等方式。在專利無效程序中，當事人可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提出進行口頭審理的請求，並且說明理由。合議組在審查決定作出前收到當事人依據上述理由以書面方式提出口頭審理請求應當同意，

²⁰ P. R. Gugliuzza, *(In) valid Patents*, 92 Notre Dame L. Rev., 271, 271-330(2016).

²¹ G.Reilly, *The Justiciability of Cancelled Patents*, Wash. & Lee L. Rev., 253, 253-333(2022).

²² 日本《特許法》，e-GOV 法令檢索，<https://laws.e-gov.go.jp/law/334AC0000000121>（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²³ 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 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1/art_98_189197.html（最後瀏覽日：2025/06/25）。

但是合議組認為確無必要進行口頭審理的除外。而合議組主要依據民事訴訟法的程序進行開庭審理²⁴。

與其他各國相較，我國舉發聽證並未明訂於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和專利審查基準中，而是另訂屬於行政規則位階的《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此與美國和日本規定於專利法中，中國大陸規範於專利法實施細則中有所不同。美國的聽證則依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56 條（b）（1）之規定，由行政法官主持²⁵。我國則與日本特許廳相同，日本特許廳由審判部的審查官負責，我國智慧局則由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審查人員負責。此外在程序上，國外均採取民事訴訟法的精神，以雙方當事人為原告、被告，以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口頭審理。而我國的舉發聽證如前所述，性質為行政聽證，其程序與效力受到行政程序法的規範。

三、我國專利舉發聽證法制之發展

（一）《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的訂定

從本文先前所述，在遵循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衡量聽證程序對當事人的利益與公益性，以及參酌國外專利爭議事件口頭審理制度下，我國智慧局也在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公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下稱《作業方案》），並歷經 108 年 4 月、108 年 8 月、110 年 2 月、113 年 6 月 11 日四次修正後，成為目前的《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的內容共 14 條，除了依據及目的、以及名詞定義外，其他條文包括聽證之舉行、相關文件或證據送交、預備聽證、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不舉行聽證之答覆、聽證主持人職權、聽證程序之進行、

²⁴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https://www.cnipa.gov.cn/attach/0/%E4%B8%93%E5%88%A9%E5%AE%A1%E6%9F%A5%E6%8C%87%E5%8D%97.pdf>（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²⁵ 依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56 條「聽證、聽證主審僱員、權力和職責、舉證責任、證據、作為裁決依據的記錄」（b）之規定，主持聽證的人員應為：（1）機關；（2）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3）依本篇第 3105 條任命的一名或多名行政法官。

U.S.C. 556 - Hearings; presiding employees; powers and duties; burden of proof; evidence; record as basis of decision, GovInfo 網站，<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USCODE-2011-title5/html/USCODE-2011-title5-partI-chap5-subchapII.htm>（最後瀏覽日：2025/08/04）

聽證程序之中止、聽證秩序之維持、聽證之紀錄、一般民眾之旁聽、聽證之語言。其中主要在規範專利舉發程序中舉行聽證時，所需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本文後續將詳細說明其內容，以下首先說明《作業要點》的法理內涵。

（二）《作業要點》之法理內涵

如先前所述，聽證的目的在提供一個公正的、公開的當事人意見陳述與交互詢答機會，以便有助釐清事實。為能提供一個公平的聽證環境，1975 年美國的 Henry 法官提出了 11 個公平聽證的要素包括：（1）公正的法庭（An Unbiased Tribunal）；（2）擬議行動通知及所主張的理由（Notice of the Proposed Action and the Grounds Asserted for It）；（3）提出不採取建議行動的理由（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Reasons Why the Proposed Action Should Not Be Taken）；（4）、（5）和（6）則依序為傳喚證人、了解對一方不利的證據且基於該證據所作出的決定（The Rights To Call Witnesses, To Know the Evidence Against One, and To Have Decision Based Only on the Evidence Presented）；（7）律師（Counsel）；（8）和（9）為製作紀錄和理由陳述（The Making of a Record and a Statement of Reasons）；（10）公眾出席（Public Attendance）；（11）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²⁶。

學者陳姿穎認為 Henry 法官提出的 11 個要素包括公正裁決機關、程序參與人、預先告知與資訊揭露、程序進行方式以及聽證程序拘束力等 5 個面向²⁷，但本文認為聽證程序主要內涵應包括四個部分：聽證機關權限、通知及資訊揭露、聽證程序參與者、聽證進程序等四個面向，本文後續將以此四大面向，作為討論我國舉發聽證變革的基礎。而下表表示聽證程序主要內涵所對應 Henry 法官所提的公平聽證要素與《作業要點》的對應內容。

²⁶ Henry, J. Friendly, Some Kind of Hearing, 123 U. Pa. L. Rev, 1267, 1267-1317(1975).

²⁷ 陳姿穎，同註 13。

表 聽證程序主要內涵及其對應 Henry 法官所提的公平聽證要素與《作業要點》
條文

聽證程序 主要內涵	公平聽證要素	《作業要點》條文相關內容
聽證機關權限	(1) 公正的法庭、(6) 僅基於證據提供的決定、(8) 和 (9) 製作紀錄和理由陳述	聽證主持人職權、聽證秩序之維持、聽證之紀錄
通知及資訊揭露	(2) 擬議行動通知及所主張的理由	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不舉行聽證之答覆、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
聽證程序參與者	(7) 律師、(10) 公眾出席、(4) 證人	聽證主持人職權、一般民眾之旁聽
聽證進程序序	(3) 提出理由的機會，不應採取建議的行動、(5) 了解證據	聽證之舉行、聽證程序之進行、聽證程序之中止、預備聽證、聽證之語言

根據以上四個面向可以探討《作業要點》的法理，首先聽證機關必須具有足夠的權限，藉此維持聽證秩序以維護聽證的公平性；並製作有效的聽證紀錄，以忠實記錄雙方的陳述理由，以利後續司法救濟程序的進行。而通知及資訊揭露可使雙方公平獲得完整資訊，並藉由公開資訊公告維護公平性。至於聽證程序參與者視聽證之需求或當事人之需求，以及證據揭露的需要，可以包括當事人、證人、輔佐人、代理人等，而參與者的加入與其在聽證程序時的發言，主持人有權限決定，如此可以藉由維持雙方武器平等，維護聽證的公平性。而聽證進程序序包括聽證的開始、中止、結束，乃至於預備聽證的舉行，與聽證進行的效率與效能有關。

而從 107 年 3 月 30 日智慧局公告《作業方案》並生效後，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作業要點》，我國的專利聽證規定歷經 4 次的修正。本文將進一步介紹我國舉發聽證之變革，主要為《作業方案》的內涵、以及歷次修正的重點。

參、我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之變革

一、《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內涵

為了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參酌國外專利無效審查口頭審理之趨勢，智慧局訂定了《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並於 107 年 3 月公告實施；其目的在使專利舉發案件審查，能更加透明、公正及正確，並使系爭舉發案當事人針對特定事實，包括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²⁸，以有助於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詢答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形成心證，並據此作成審定²⁹。

《作業方案》的功能，主要在以行政程序法為法源，並根據專利舉發程序的需求，規範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注意事項，其主要重點包括：

- （一）聽證之舉行：當事人申請舉辦聽證，或智慧局認有必要，得依職權辦理聽證。
- （二）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聽證公告前後，兩造當事人均必須進行資料交換。
- （三）預備聽證：視個案之繁複程度，可就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釐清爭點及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進行預備聽證，其結論應作成紀錄。
- （四）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舉行聽證期日 30 日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公告下列與聽證相關事項：事由及依據、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期日及場所、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以及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另外亦包括一造未出席聽證之效果、聽證是否公開之理由、當事人對證人或鑑定人申請提問、當事人申請改期、更改聽證期日或取消聽證，聽證期日之變更、重新通知與公告等事項。

²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1.tipo.gov.tw/patents-tw/cp-750-659905-17118-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05）。

²⁹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第 1 點參照。

- (五) 主持人之職權：主持人得行使之職權包括：就事實或法律問題提出詢問、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延滯程序之避免與確保程序順利進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以及聽證之開始、延期、中止或終結聽證。
- (六) 聽證程序之進行：包括出席及旁聽人員之決定、聽證程序公開與否之決定，以及聽證由3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制方式進行。聽證的流程包括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宣布排定的發言及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當事人對聽證程序之聲明異議處理、當事人作意見陳述、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聽證程序之中止、聽證之結束、以及繼續聽證期日及場所的決定。
- (七) 爭點與證據之處理：當事人提出理由或證據與送交對造當事人、聽證進行時就當事人提交證據進行核對並確認爭點、當事人得放棄部分主張爭點與事由並應記載於聽證紀錄、主持人得應當事人所請對案件爭點或程序問題簡要說明、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
- (八) 聽證之效果：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的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並由主持人曉諭當事人。
- (九) 聽證程序之中止：舉發人有撤回舉發意願、提出對系爭舉發案之認定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事實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並應於聽證紀錄記明中止事由。
- (十) 聽證之紀錄：聽證及預備聽證應由紀錄人員作成聽證紀錄，載明事項包括：案由、到場人員之姓名、聽證之期日及場所、到場人員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或證據、聲明異議之事由及處理、詢問事項及答覆之要旨。而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且聽證紀錄應當場製作完成，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若拒絕簽名或蓋章，應記明其事由。
- (十一) 聽證之語言：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

舉發聽證案件作業方案主要特點在由3位審查人員以合議制進行聽證程序並作成審定，此與書面審查時僅由主、副審以書面審查不同；而舉發案件當事人可在確認之爭點基礎下進行口頭陳述，充分表達意見；另舉發聽證案件原則上以公開方式進行，參加者包括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一般旁聽民眾，以擴大參與範圍，提升透明度並確保公平性。

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歷次修正

（一）108年4月公告版之修正重點

在《作業方案》實施約一年後，為使該方案更貼近實務需求，智慧局提出了第一次的修正，並於108年4月公告，其修正重點為³⁰：

- 1、舉行聽證條件之放寬：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申請，經智慧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即可辦理，刪除經對造當事人同意之條件。
- 2、增列當事人提出相關申請後，智慧局後續的處理方式。
- 3、聽證前提出文件之規範：當事人依《作業方案》第4點續提之有關文件，應限於現有資料之補充或聽證陳述書，並應於聽證期日10日前，以書面提出，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 4、審查人員迴避之條件：增列當事人若認審查人員有法定迴避事由，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10日內附具理由提出申請審查人員迴避。
- 5、聽證程序之規範：增列當事人若逾時出席聽證時，需經主持人裁量後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始得出席聽證之規定；當事人於聽證時，僅得陳述意見、不得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
- 6、旁聽申請之完善：申請旁聽者，依申請之順序准許，並以設置之旁聽席位為限。

³⁰ 智慧財產局，預告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1.tipo.gov.tw/patents-tw/cp-750-696609-358f2-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7/30）。

（二）108 年 8 月公告版之修正重點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保障婦女行使法律行為能力的平等地位以及行政法上的程序保障，因此智慧局配合政府政策，在 108 年 8 月公告版中，將第 14 點「聽證之語言」：「聽證時……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修正為「得向智慧局申請翻譯人員」³¹。

（三）110 年 2 月公告版之修正重點

110 年 2 月之修正重點在完善當事人間文件或證據轉送之規定，並規範提交文件的陳述內容與證據的範圍³²，包括：

- 1、聽證公告前，智慧局應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 10 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智慧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 2、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中，有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變更具體事實或變更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依法不予審酌。

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

113 年 6 月，智慧局將《作業方案》進行內容變動最大的一次修正，並將名稱更名為《作業要點》，其修法的目的為：「為提供多元、迅速、專業的專利爭議解決管道，智慧局根據過去專利舉發案件辦理聽證的實施經驗與業界回饋意見，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爰於目前既有基礎下，修正現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作為案件審查依據。」³³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³¹ 鄭志玲、林玄原，臺灣：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65227>（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³² 王惠玲，臺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修正自 2021 年 2 月 8 日施行，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75563>（最後瀏覽日：2025/06/25）。

³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1.tipo.gov.tw/tw/cp-85-950612-652eb-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13）。

- (一) 強化預備聽證功能：增列預備聽證事項包括釐清系爭舉發案之更正事項、協議聽證攻防重點；並明訂依預備聽證所為之協議，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 (二) 主持人心證之揭露：增列聽證主持人於聽證程序終結前，得就事實上、法律上或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並刪除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之規定。
- (三) 增加遠距聽證模式：增加聽證出（列）席人員不能親自出（列）席聽證，其所在處所與智慧局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為聽證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舉行遠距聽證。
- (四) 明定缺席聽證效果：一方當事人未於指定期日出席聽證，除符合本要點明定之條件而得另定聽證期日外，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聽證程序；且於舉行聽證期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公告缺席聽證之效果。
- (五) 聽證紀錄之簡化：增列聽證紀錄應載明聽證之事由及依據；聽證紀錄，得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

肆、我國專利舉發聽證變革之趨勢

以下將以《作業方案》與《作業要點》歷年修正的目的及其修正趨勢，就聽證機關權限、通知及資訊揭露、聽證程序參與者、聽證進程序等四個面向，分析我國舉發聽證變革之趨勢。

一、聽證機關權限變革之趨勢

學者羅傳賢認為行政機關舉行行政處分聽證的指導原則包括：公開原則、公正原則、職能分離原則、直接言詞原則等³⁴。而所謂聽證公正性的意涵其實甚為廣泛，例如以第三方作為聽證裁決者才符合公正的條件；或是將聽證裁決者與行政處分者的身分分開，例如美國的 PTAB 以行政法官處理爭議與複審案件，而

³⁴ 羅傳賢，同註 15，頁 354-356。

PTAB 行政法官的背景多元，來源包括具多年經驗的專利律師、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內部和其他聯邦機構的員工，以及公司內部的法律顧問等，可滿足職能分離公平性原則³⁵。但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又必須維持專業性，並在各階段維持一致的審查標準做出處分，以面對後續的救濟程序與司法審查。因此我國採取類似日本的做法，以資深審查人員負責專利舉發審查工作；並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案件審議過程與聽證過程的公正性。

我國專利法第 16 條針對專利案件審查訂定迴避標準，以維護專利審查的公正性；舉凡專利審查人員及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為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或為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或為專利案件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等，均應自行迴避。

而我國目前舉發聽證採取的迴避標準，亦比照專利法之規定，以個別案件迴避為基礎。在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作業方案》中，首先增列「6.7 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法定迴避事由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 10 日內，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審查人員迴避」之規定。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作業要點》中，修正為「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專利法規定之迴避事由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審查人員迴避。經審酌其理由正當者，智慧局應命被申請之審查人員迴避，並指派其他審查人員」。除明訂迴避事由與專利法相同，又因為專利案件利害關係人往往牽涉廣泛，專利行政機關未必能完全釐清，因此將提出迴避意見的發動權交給當事人以提高公信力，並確保使審查人員能公正聽證並進行公正裁決。

另為強化聽證效能以提升審查效能，我國聽證制度也開放主持人揭露心證。在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作業要點》中，刪除當事人不得要求主持人就案件實質問題揭露心證之規定，於第 8 點增列「聽證主持人於聽證程序終結前，得就事實上、法律上或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如此將可提升審查人員與當事人的溝通，有利爭點的確定，並協助當事人調整後續的策略，真正強化聽證的功

³⁵ M. Wagner, *An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s at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Fed. Law 62, 36, 36-37(2015).

能。另在「12.2 聽證紀錄」中，修正得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主要在於已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規定，兩造當事人若對紀錄有疑義，可調閱影音紀錄解決爭議，無須逐字記錄而可簡化聽證程序。

此外，為符合國際趨勢，增加遠距聽證模式，與當事人聽證時得向智慧局申請翻譯人員之規定。遠距聽證模式是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不可抗力因素而使聽證出（列）席人員不能親自出（列）席聽證時，若其所在處所與智慧局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為聽證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舉行遠距聽證。而為符合消除對一切形式歧視、維護人權的國際趨勢，因此對於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者，應平等對待而提供翻譯服務。

二、通知及資訊揭露變革之趨勢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事先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主要目的在使其知所參與，以維其權益；而行政機關如認為案件為涉及公益或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而有使公眾或利害關係人知悉或參與必要時，亦得公告周知³⁶。行政程序法第55條明文規定聽證之公告、通知事項包括事由與依據、當事人、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享有之權利、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缺席聽證之處理、聽證之機關等。《作業要點》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事項規範公告事項外，對於「當事人享有之權利」，主要於第6點中規定：「當事人於聽證時，僅得就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內容陳述意見，經主持人同意後對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並刪除「當事人不得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之規定，以放寬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限制。

而在當事人間資訊揭露方面，107年3月30日公告的《作業方案》中第4點「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規定為：「聽證公告前，智慧局應將當事人提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應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智慧局」，並於第9.9點規定：「當事人如欲提出理由或證據，應於聽證通知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同時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但在113年6月11日公告的《作業要點》中，將第4點與第9.9點整併為第4點：「4.1 自聽

³⁶ 陳明堂、郭宏榮，同註9。

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十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智慧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向智慧局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4.2 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變更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不納入聽證事證予以考量」。主要原因在避免當事人變更舉發理由延宕審查，而另一方面當事人可使用智慧局的影印文件服務，調閱對造所有提出之文件。

三、聽證程序參與者變革之趨勢

對於聽證程序參與者之變革，主要在於聽證舉行條件之放寬，首先 108 年 4 月修正之《作業方案》中放寬舉行聽證條件，刪除經對造當事人同意之條件，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一方，申請經智慧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即可舉行。而 113 年 6 月之《作業要點》第 9.7 點則進一步明訂缺席聽證效果，即一方當事人未於指定期日出席聽證，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聽證程序。即若一造不參與聽證而放棄陳述意見與交互詢問之權利時，不會影響另一造陳述意見與交互詢問之權利。另外將參與聽證之利害關係人，由「其他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影響其權利或利益之人」，明訂為「其他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人」，將利害關係人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所受影響，定義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以使參與利害關係人之範疇更為明確。

四、聽證進程序變革之趨勢

關於聽證進程序，歷年來均有局部修正，本文就影響較大者整理如下：

- (一) 強化預備聽證功能：增列預備聽證事項包括釐清系爭舉發案之更正事項、協議聽證攻防重點；並明訂依預備聽證所為之協議，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 (二) 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之處理：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應不准出席聽證，但經主持人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時，得准予出席聽證。
- (三) 三人合議審查：依聽證程序所審查之舉發案件，智慧局應辦理聽證公告，並指派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

(四) 聽證公開之決定：其有正當事由者，智慧局得同意並通知聽證程序不公開；如無正當事由者，智慧局將通知聽證。

(五) 聽證秩序之維持：包括主持人對錄音、錄影或攝影之許可；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攝影之處理；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之處理。

以上各項之變革，均為維護聽證之秩序、提升聽證之效能以及明確聽證之結果，以確保舉發程序之程序正義並提升舉發審議效能。

伍、結論－舉發聽證之變革與未來精進方向

藉由以上本文針對我國舉發聽證制度的發展與變革，進行整理與分析可得到，我國舉發聽證變革的趨勢，包括擴大聽證參與、維護聽證公平性、適度揭露心證、開放遠距面詢、放寬陳述意見限制、簡化聽證流程、維護聽證程序順暢、完善聽證後決策程序等。主要目的在強化聽證程序運作，並配合近年專利法規對於避免舉發程序延宕的規定，強化舉發審查的程序效率與維護程序正義，以提升舉發審查的精確性與效能。

針對未來舉發聽證的精進方向，建議首先可從審查人員的教育訓練著手，提升審查人員對聽證程序的嫻熟度，並強化主持人控制聽證流程的能力。另外可編纂聽證流程手冊或指引，協助智慧局、當事方等參與聽證人員熟悉聽證流程，並能於聽證過程中維護自身權益。而在後續的司法救濟程序中，司法機關應該重視聽證過程中揭露的事實與釐清的爭點，妥善運用聽證的結果；如此一方面將有助於提升訴訟的效率，另一方面可強化聽證的效力。如此將可使專利舉發當事人多運用聽證機制以節省訴願程序，使專利爭議事件的解決能夠更快速、更有效能。